

(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1)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目录

- 一、基本信息
-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 理事会召开情况
 - (二) 理事会成员情况
 - (三) 监事情况
 - (四) 工作人员情况
 - (五) 党组织建设情况
 - (六) 人力资源情况
 - (七) 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 1、专项基金情况
 - 2、持有股权的实际情况
-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乡村振兴情况
 - 3、涉外活动情况
 -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 委托投资

- (九) 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账款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账款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597689946B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020-12-30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民政局	京财税[2020]2661号文件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018-04-24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京财税【2018】858号
其他资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宗旨	资助檀雕技艺的研究保护、支持民办博物馆建设			

业务范围	资助紫檀文化、工艺研究、民办博物馆、助教助学、扶贫济困及文化宣传等公益活动。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登记或认定时间	2017-01-09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取得时间	
成立时间	2012年06月19日	原始基金数额	200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8号16层1609室		
电子邮箱	fuwah@vip.163.com	传真	85762669
邮政编码	100123	网址	http://www.zitanfoundation.org.cn/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张宁	85767319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张宁	85767319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迟重瑞	85767319	
理事长	迟重瑞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本届理事会换届时间	2017-11-14		届期(年)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报告日期	2022-03-03		报告编号
			鼎中内审字【2022】第12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 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3)次理事会

一、 本基金会于2021-06-16召开(二)届(十)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迟重瑞、赵勇、刘兆梅、刘雅茹、万建军

未出席理事名单：阎崇年

出席监事名单：江月芬、吉星、杨媛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全体理事就基金会理事及秘书长任免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根据《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万建军同志辞去理事及秘书长职务，同时选举张宁同志为理事及秘书长，杨宁同志为理事。理事会全体团队将继续秉持创立目标，在促进教育事业、扶贫济困、支持民办博物馆、紫檀文化弘扬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和创新。

备注：无

二、 本基金会于 2021-07-16 召开（二）届（十一）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迟重瑞、赵勇、刘兆梅、刘雅茹、张宁、杨宁

未出席理事名单：阎崇年

出席监事名单：江月芬、吉星、杨媛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全体理事就基金会注册地址变更以及对本基金会章程进行讨论修改，并一致通过新章程与地址变更。

备注：无

三、 本基金会于 2021-12-05 召开（二）届（十二）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迟重瑞、赵勇、刘兆梅、刘雅茹、张宁、杨宁、阎崇年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江月芬、吉星、杨媛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全体理事商讨审议了基金会 2021 年的项目进展情况，并就资助中国紫檀博物馆和珠海市横琴新区富华紫檀博物馆等方面达成决议，以进一步扩大受益范围。

备注：无

（二）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	领取报酬和	是否党、政、关、企、业	是否为机、国、事、位	退休（离）干部是否办理手续	是否新增
----	----	----	-------	-------	-------	------	------	-----------------	-------	-------------	------------	---------------	------

				职务			(人民币元)	补贴事由	退(离)休干部			
1	迟重瑞	男		理事长	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理事长	是	群众	0	不领取报酬和补贴	否		否
2	赵勇	男		副理事长	富华国际集团总裁	否	群众	0	不领取报酬和补贴	否		否
3	张宁	男		秘书长	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秘书长	是	群众	67119.99	工资	否		是
4	杨宁	男		理事	北京富华家具企业	否	群众	0	不领取报酬和补贴	否		是

1	江月芬	女		富国华 国际集团 总审计师	群众	0	不领 取报 酬和 补贴	否		否
2	吉星	女		富国华 国际集团 审计经理	群众	0	不领 取报 酬和 补贴	否		否
3	杨媛	女		富国华 国际集团 法务总监	群众	0	不领 取报 酬和 补贴	否		否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四）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5）位工作人员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迟重瑞	男	群众	1952-12-23	本科	否
张宁	男	群众	1982-01-08	本科	是
杨宁	男	群众	1983-03-28	本科	否
陈宗美	女	群众	1953-06-20	大专	否
芦佳	女	群众	1980-02-14	大专	否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无	专职工作人员 签订聘用合同 人数	1
--------	--------	--	------------------------	---

	专职工作人员 参加社会保险 人数	失业保险	1	养老保险	1	医疗 保险	1
		工伤保险	1	生育保险	1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 行及账号（列 出全部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支行 333759278916					
	外币开户银行 及账号（列出 全部账号）	无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 ⊙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捐赠收据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发 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财会人员	序号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1		陈宗美	出纳	初级会计证			
2		芦佳	会计	会计从业资格证			

（五）、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信息					
社会组织名称	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		从业人员总 数	5	
从业人员中 28 周岁以下团员人 数	0		从业人员中 28 周岁至 35 周岁 团员人数	0	
从业人员中民 主党派人数	0	从业人员中少数 民族人数	2	从业人员中女 性人数	2
是否建立工会	否	是否建立团组织	否	是否建立妇联	否
党建指导员					
是否派驻党建 指导员	否				
党建指导员			联系电话		

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党组 织	否

党组织名称		组织类别	
隶属的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员信息											
党员总体情况			党员总数	1		党员中 专职人员	0人		党员中 兼职人员	1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党组织关系 所在支部	党员 类别	加入党 组织日 期	转为正 式党员 日期	社会 组织 职务	党内 职务	人员 类别
阎崇年	男	汉族	1934-04-24	大学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老干部支部	正式党员	1952-12-01	1953-12-01	理事	无	国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党组织活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党组织活动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拨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费用列支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党组织组建以来发展党员情况	积极分子	人	发展对象	人	
	预备党员	人	转正	人	
年度组织生活	党员大会	次	支委会	次	
	组织生活会	次	党课	次	
是否开展党建工作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党建品牌活动 (简述特色、做法)					

社会组织及党组织所获主要荣誉				
时间	所获奖项	获奖原因	颁奖单位	备注

--	--	--	--	--

填表说明：

1. 从业人员是指在秘书处等内设机构的全职工作人员；

2. 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请严格按照党组织成立批复红头文件填写；

3. 党建指导员

“是否派驻党建指导员”，选“是”须填写党建指导员相关信息，选“否”不用填写。

4. 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党组织”，选“是”须填写党组织相关信息，选“否”不用填写；

5. 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专职党员+兼职党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中涉及“是”或“否”的选项，选“否”后相关信息不用填写。

6. 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党组织组建以来发展党员情况”、“年度组织生活”，未建立党组织的不用填写。

(六) 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5）人		专职（5）人			兼职（0）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人员	
	3人	2人	2人	3人		0人	0人	
户籍	京籍		4人	非京籍	1人	境外人员	0人	
学历结构	博士及以上		0人	硕士（含在职研究生）	0人	本科	3人	
	大专		2人	中专	0人	高中及以下	0人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0人	中级职称	1人	初级职称	1人	无职称	3人
	其中：高级社工师		0人	社工师	0人	助理社工师	0人	

年龄结构	35岁(含)及以下	0人		35岁以上-60岁(含)	3人		60岁以上	2人	
	1年以内(含)的	1年至3年(含)的		3年至10年(含)的			10年以上的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0	1		4			0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资总额	67119.99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67119.99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0元
工资薪酬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元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67119.99元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0元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13423.99元
	签订劳动合同	1人		参加社会保险			1人		
社会保障	参加住房公积金	1人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0人			参加商业保险	0人	
	志愿者岗位数	1个		志愿者人数			1人		
志愿者情况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2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12小时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	----	-----	----

一、本年捐赠收入	11400000.00	0.00	1140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1400000.00	0.00	1140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1400000.00	0	1140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	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日常运作及公益项目
北京华丽金宝有限公司	1100000.00	0	日常运作及公益项目
合计	11100000.00	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4174417.21
本年度总支出	9502132.10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9336500.26
管理费用	165112.61
其他支出	519.23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223.66% (本年) 231.99% (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74%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 (4) 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名 称：	资助民办博物馆建设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比表彰 <input type="checkbox"/> 节会 <input type="checkbox"/> 庆典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研讨 <input type="checkbox"/> 展会 <input type="checkbox"/>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9052725 元

项目本年度支 人民币 9052725 元

出:

运作模式: 资助 运作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儿童 老人 某类特殊人群 少数族裔 残疾人 妇女 某种病种人群 其他

服务领域:

体育 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艺术 社会服务 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 灾害救助 法律与公民权利 政府倡导 公益事业发展 志愿服务 扶贫及社区发展 其他

服务地区:

境外 全国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黑龙江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山西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山东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云南省 贵州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海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徽省

项目介绍: 2021年,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秉持资助檀雕技艺研究保护,支持民办博物馆建设”的宗旨,充分整合资源,积极与相关部门合作共同推进支持民办博物馆建设项目。1.基金会捐赠资金支持中国紫檀博物馆进行停车场改造项目,以解决博物馆停车场出入口极易出现拥堵现象。通行效率极低问题,保护参访人员的安全。2.有鉴于珠海市横琴新区富华紫檀博物馆在教育、文化等领域的巨大影响,基金会决定捐赠资金支持博物馆的运营,以便为广大参观人员营造更好地参访体验,将檀雕技艺和作品呈现于公众并流传于世,传承并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项目名称 弘扬传统文化

称: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是 否

捐: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评比表彰 节会 庆典 论坛 研讨 展会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否

计:

项目本年度收 人民币 0 元

入:

项目本年度支 人民币 164000 元

出:

运作模式: 资助 运作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儿童 老人 某类特殊人群 少数族裔 残疾人 妇女 某种病种人群 其他

服务领域:

体育 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艺术 社会服务 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
 灾害救助 法律与公民权利 政府倡导 公益事业发展 志愿服务 扶贫及社区发展 其他

服务地区:

境外 全国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黑龙江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山西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山东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云南省 贵州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海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徽省

项目介绍: 2019年,由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资助,经故宫博物院专家团队与中国紫檀博物馆运营团队共同策划制作的“紫禁之辉—故宫宫廷家具文物展”正式开展。展览一经推出,就受到广大观众的热烈欢迎,吸引了粤港澳大湾区热爱中华传统文化和紫檀文化的爱好者慕名前来参观,累计接待观众15600余人。有鉴于本次展览的巨大影响和良好效果,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决定继续支持中国紫檀博物馆开展“紫禁之辉——故宫宫廷家具特展”项目续展,让广大参观人员得以近距离观赏宫廷家具艺术之美,增进他们对宫廷文化的兴趣和理解,进而引发对中国传统工艺审美方面的深度思考,传承并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项目名称: “红十字救在身边”应急救援一体机公益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是 否

捐: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评比表彰 节会 庆典 论坛 研讨 展会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否

计: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入: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40000 元

出:

运作模式: 资助 运作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儿童 老人 某类特殊人群 少数族裔 残疾人 妇女 某种病种人群 其他

服务领域:

体育 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艺术 社会服务 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
 灾害救助 法律与公民权利 政府倡导 公益事业发展 志愿服务 扶贫及社区发展 其他

服务地区:

境外 全国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黑龙江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山西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山东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云南省 贵州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海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徽省

项目介绍: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更好地保障广大游客的生命健康与安全,降低突发事件所致意外伤害的致残、致死率,切实保护游客健康,保护人的生命健康与安全,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加强院前急救工作。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进行“红十字救在身边”应急救护一体机公益项目合作,并在中国紫檀博物馆设置应急救护一体机贰台。并邀请北京市红十字会急救培训基地专家讲师为中国紫檀博物馆的工作人员进行系统的救护培训与实操训练,让在场的每个人都掌握了急救方法,并在今后工作中为游客更好的服务。

项目名称: 檀香书屋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是 否

捐: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评比表彰 节会 庆典 论坛 研讨 展会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否

计: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入: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79775.26 元

出:

运作模式: 资助 运作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儿童 老人 某类特殊人群 少数民族裔 残疾人 妇女 某种病种人群 其他

服务领域:

体育 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艺术 社会服务 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
 灾害救助 法律与公民权利 政府倡导 公益事业发展 志愿服务 扶贫及社区发展 其他

服务地区:

境外 全国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黑龙江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山西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山东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云南省 贵州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海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徽省

项目介绍: 2021年基金会继续打造“檀香书屋”项目公益品牌,在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开展教育扶贫公益活动。2021年6月—7月,基金会先后为半截塔小学、山湾子小学、石桌子小学、育太和小学等4所学校建设了檀香书屋,累计捐赠图书7045册,直接受益师生达2000余人。

说明: 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四、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乡村振兴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乡村振兴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 (具体到县、乡、村)	内容描述
			现金	物资折价			

1

填报说明:

1.捐赠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2.捐赠范围: 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3.捐赠方式: 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5.捐赠地区: 下拉菜单选项(31个省级行政区)。

6.接受单位或地区: 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

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50 字。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
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乡村振兴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檀香书屋	河北省	承德市围场县	教育	7.98	2021 年基金会 在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开展教育扶贫公益活动。先后为半截塔小学、山湾子小学、石桌子小学、育太和小学等 4 所学校建设了檀香书屋,累计捐赠图书 7045 册,直

接受
受益
师生
达
2000
余人。

填报说明：

-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个省级行政区）；
-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 3.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 4.单位：万元；
- 5.项目概述：不超过100字；
-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主要会员的名称。

3、涉外活动情况

(1) 基本信息

社会组织名称				登记管理机关			
外籍人员在 本单位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构 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 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工作对象和内容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注：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本年度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 在境外开展的公益项目（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形式（独立/合作）	实施国家（地区）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4) 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缴纳会费数额（单位：人民币元/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注：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本年度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2.国际组织类型包括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地区）非政府组织。

3.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资助民办博物馆建设	9052725.00	9052725.00	0	0	0	0	9052725.00

合 计	9052725 .00	9052725.0 0	0.00	0.00	0.00	0.00	90527 25.00
-----	----------------	----------------	------	------	------	------	----------------

说明：

-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资助民办博物馆建设	珠海市横琴新区富华紫檀博物馆	9000000.00	96.40%	捐赠款
合 计		9000000.00	96.40%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 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 表人	受托人是否 是受金融监 管管理部门 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 限	收益确定 方式	当年实际 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 额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
北京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华丽金宝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0	0	0	0
北京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	0	0
北京华丽金宝有限公司	0	0	0	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北京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计	0		0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计	0		0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北京华丽金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计	0		0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计	0		0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北京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计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0		0	
-----	---	--	---	--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北京华丽金宝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0		0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北京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0		0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0		0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北京华丽金宝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0		0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0		0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北京利山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人民币 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北京富华永 利实业有限公 司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0		0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人民币 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北京华丽金 宝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0		0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2)、应收款项客户: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0	0
合 计		—		—	—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0	0
合计		--		--	--	--

(十三)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养老保险	800	8480	8640	640
失业保险	0	330	290	40
医疗保险	203	2156	2196	163
住房公积金	0	5300	5300	0
合计	1003	16266	16426	843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	0	0	0
合计				

(十五) 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2021年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继续秉持“传承及弘扬中国传统文化，推动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在政府、合作伙伴的支持和帮助下，在全体理事、监事的重视和关怀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一、年度支出及管理费用 2021年年初，基金会货币资金为41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捐赠款1140万元，总支出950万元，年度慈善活动支出933万元，年度管理费用16.51万元，符合《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二、项目执行（一）教育项目稳步推进，效果持续彰显 2021年基金会继续打造“檀香书屋”项目公益品牌，在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开展教育扶贫公益活动。2021年6月—7月，基金会先后为半截塔小学、山湾子小学、石桌子小学、育太和小学等4所学校建设了檀香书屋，累计捐赠图书7045册，直接受益师生达2000余人。（二）品牌项目日益深化，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秉持“资助木雕技艺研究保护，支持民办博物馆建设”的宗旨，充分整合资源，积极与相关部门合作共同推进支持民办博物馆建设项目。2021年9月，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捐赠资金支持中国紫檀博物馆进行停车场改造项目以解决博物馆停车场

出入口极易出现拥堵现象。通行效率极低问题，保护参访人员的安全，为广大参观人员营造更好地参访体验。2019年12月，由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资助，经故宫博物院专家团队与中国紫檀博物馆运营团队共同策划制作的“紫禁之辉——故宫宫廷家具文物展”正式开展。展览一经推出，就受到广大观众的热烈欢迎，吸引了粤港澳大湾区热爱中华传统文化和紫檀文化的爱好者慕名前来参观，累计接待观众15600余人。有鉴于本次展览的巨大影响和良好效果，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决定继续支持中国紫檀博物馆开展“紫禁之辉——故宫宫廷家具特展”项目，让广大参观人员得以近距离观赏宫廷家具艺术之美，增进他们对宫廷文化的兴趣和理解，进而引发对中国传统工艺审美方面的深度思考，传承并弘扬中国传统文化。2021年12月，有鉴于博物馆在教育、文化等领域的巨大影响，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本着“资助民办博物馆建设，传承及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宗旨，决定捐赠资金支持珠海市横琴新区富华紫檀博物馆的运营，以便为广大参观人员营造更好地参访体验，将檀雕技艺和作品呈现于公众并流传于世，传承并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三、日常管理，本年度基金会严格遵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组织召开三次理事会议。2021年6月16日，基金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共同讨论年度项目计划和预算，为本年度项目执行提供有力保障。2021年7月16日，基金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理事商讨审议了基金会注册地址变更以及对本基金会章程进行讨论修改，并一致通过新章程与地址变更。2021年12月5日，基金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理事商讨审议了基金会2021年的项目进展情况，并就资助中国紫檀博物馆和珠海市横琴新区富华紫檀博物馆等方面达成协议，以进一步扩大受益范围。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基金会影响力本年度，基金会积极落实《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在“慈善中国”及基金会网站（www.zitanfoundation.org.cn）等平台上及时发布年度工作报告，更新基本资料、项目进度等相关变动情况，提高本基金会透明度和公信力。

五、存在不足，基金会团队需要在专业方面加强自身学习和行动能力，使基金会运营更专业。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112520 .12	5945574 .75	短期借款	6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款项	62	1003.00	843.00
应收款项	3	0.00	0.00	应付工资	63	0.00	0.00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交税金	65	62.91	112.71
存货	8	62000.0 0	132000. 00	预收账款	66	0.00	0.00
待摊费用	9	0.00	0.00	预提费用	7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0.00	0.00	预计负债	7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	4174520.12	6077574.75	其他流动负债	7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1065.91	955.7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00	0.00	长期借款	8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32100.00	39399.00				
减：累计折旧	32	31137.00	31491.7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963.00	7907.28	受托代理负债	91	0.00	0.00
在建工程	34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	1065.91	955.71
固定资产清理	38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0	963.00	7907.2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174417.21	6084526.32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10	4174417.21	6084526.32
资产总计	60	4175483.12	6085482.0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4175483.12	6085482.03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

2021 年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9500000.0 0	0.00	950000 0.00	11400000	0.00	1140000 0.00
会费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9	14769.31	0.00	14769. 31	12241.21	0.00	12241.2 1
收入合计	11	9514769.3 1	0.00	951476 9.31	11412241 .21	0.00	1141224 1.21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0125561. 16	0.00	101255 61.16	9336500. 26	0.00	9336500 .26
（二）管理费用	21	157824.57	0.00	157824 .57	165112.6 1	0.00	165112. 61
（三）筹资费用	24	530.82	0.00	530.82	519.23	0.00	519.23
（四）其他费用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费用合计	35	10283916. 55	0.00	102839 16.55	9502132. 10	0.00	9502132 .1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 额，以“-”号填列）	45	-769147.2 4	0.00	-76914 7.24	1910109. 11	0.00	1910109 .11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

2021 年度

单位：人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4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2241.21
现金流入小计	13	11412241.2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9336500.2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49269.9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7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6117.33
现金流出小计	23	9571887.5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4035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7299.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72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72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833054.63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检查结论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 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 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 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 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X X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A、尚未参加评估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 4A,有效期自 2021 年至 2025 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是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 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 机关	行政处罚时 间	违法行为
----	------------	--------------	------------	------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是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 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	------	----------	------	------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 2017 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中是否向本基金会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是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 公开基本信息

- | | | |
|------------------------------------|---|------------------------|
| (1) 章程 | 公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官网 |
| (2) 理事、监事 | 公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官网 |
| (3) 重要关联方 | 公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官网 |
| (4) 内部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 公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官网 |
| (5) 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 公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官网 |
|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 公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官网 |
| (7) 慈善信托信息 | 公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官网 |
|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 公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官网 |
|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 公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官网 |
| (10) 关联交易情况 | 公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官网 |

(11) 其他情况

公示：☉ 是 ○ 否

公示媒体：慈善中国、北京
紫檀文化基金会官网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江月芬

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章程》等相关文件，我们监事会在2021年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参加基金会工作会议，对基金会财务管理和资金运作等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1、2021年，共列席3次理事会会议，对基金会相关项目、决定及时反馈建议。2、2021年，基金会在募集、管理、使用以及资金运作方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各项规章制度和损害基金会利益的事项。3、本基金会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2021年捐赠收入为11400000元，总支出为9502132.10元，其中年度慈善活动支出9336500.26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223.66%，高于8%，管理费用支出165112.61元，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为1.74%，低于10%，符合相关规定。4、通过对基金会财务状况进行检查，认为基金会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基金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金会编制的2021年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基金会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5、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会2021年度的财务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基金会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规定。

签名：江月芬

日期：2022-03-04

监事：杨媛

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要求，对2021年度基金会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年度共列席参加3次理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基金会各项工作，反馈相关意见、建议。
2、本年度基金会工作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符合本基金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21年，基金会在募集、管理、使用以及资金运作方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各项规章制度和损害基金会利益的事项。

签名：杨媛

日期： 2022-03-04

监事： 吉星

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会的各项活动开展决议、财务状况及人员履职情况等认真履行监察督促职能，严格依法履行监事职责。报告期内，本基金会运作项目和所开展活动均符合各项法规条例及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会目前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遗漏和虚假记载，经审核，监事认为本基金会 2021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基金会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本基金会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资金的募集、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基金会利益的行为。

签名： 吉星

日期： 2022-03-04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审查意见：

经审查文化旅游业务活动，拟同意年检初审提交的业务信息。

结论：

年报

(印鉴)



2022年03月07日